2008年监理工程师报考指南管理规定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B4\_E7\_9B\_91\_c59\_645307.htm "liudehua">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已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建设部部长汪光焘二

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,维护公共利益 和建筑市场秩序,提高工程监理质量与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芾硖趵返确煞 ü 妫贫 竟娑 ?BR&gt.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监理工程师的 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,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条本 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,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(以下简称资格证书),并按照本规定 注册,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( 以下简称注册证书)和执业印章,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 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, 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。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活 动实施监督管理。第二章 注册 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 注册执业管理制度。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, 经过注册方能以 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。 第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据其 所学专业、工作经历、工程业绩,按照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

管理规定》划分的工程类别,按专业注册。每人最多可以申 请两个专业注册。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,由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,国务院建 设主管部门审批。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 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, 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;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,并将初审 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:符合条件 的,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。 第八 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 的申请材料螅 奔词弊鞒鍪欠袷芾淼木龆 蛏昵肴顺鼍呤 槊嫫局い簧昵氩牧喜黄肴蛘卟环戏 リ问降模 痹?日内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,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 内审查完毕,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 门。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,应当在20日内审批完毕并 作出书面决定,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,在公众媒体上 公告审批结果。 对申请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的,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 审查完毕,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。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,应当在1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 出书面决定。 对不予批准的,应当说明理由,并告知申请人

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第九条 注 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凭证,由注册监 理工程师本人保管、使用。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 为3年。 第十条 初始注册者,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 提出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,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 请初始注册。 申请初始注册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(一)经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,取得资格证书 ; (二)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; (三)达到继续教育要求; (四)没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。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 列材料: (一)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表; (二)申请人的资格 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; (三)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 劳动合同复印件; (四)所学专业、工作经历、工程业绩、 工程类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;(五)逾 期初始注册的,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。 第 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,注册有效期 满需继续执业的,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,按照本规定 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。延续注册有效期3年。延续 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:(一)申请人延续注册申请表;( 二)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; (三)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。 第十二 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,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,应当与 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,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 理变更注册手续,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 变更注 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:(一)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;(二 )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; (三)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(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

者聘用劳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、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)。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初始注册、延续注 册或者变更注册: (一)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; (二 )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从事工程监理或者相关业务 受到刑事处罚,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 止不满2年的; (三)未达到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要求的; (四)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申请注册的; (五)以虚假 的职称证书参加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的; (六)年龄超过65 周岁的; 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 第十 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其注册证书和执业 印章失效: (一)聘用单位破产的; (二)聘用单位被吊销 营业执照的; (三)聘用单位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的; (四 )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; (五)注册有效期满且未 延续注册的;(六)年龄超过65周岁的;(七)死亡或者丧 失行为能力的; (八)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。 第十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办 理注销手续,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章作废: (一)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; (二 )申请注销注册的;(三)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发生 的; (四)依法被撤销注册的; (五)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 的;(六)受到刑事处罚的;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注 销注册的其他情形。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前款情形之一的,注 册监理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 门提出注销注册的申请;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建设 主管部门举报: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或者告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。 第十六

条 被注销注册者或者不予注册者,在重新具备初始注册条件 , 并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后, 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 序重新申请注册。第三章 执业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 员,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 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,经注册 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。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,应 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。 第十八条 注 册监理工程师可以从事工程监理、工程经济与技术咨询、工 程招标与采购咨询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规定的其他业务。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活动中形成的监理文件 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 第二十条 修改经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监理文件,应当由该 注册监理工程师进行;因特殊情况,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能 进行修改的,应当由其他注册监理工程师修改,并签字、加 盖执业印章,对修改部分承担责任。 第二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 程师从事执业活动,由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。 第二 十二条 因工程监理事故及相关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,聘用单 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聘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,可依法向 负有过错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追偿。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三 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 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。继续教育作为注册监理工程 师逾期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和重新申请注册的条件之一。 第 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,在每一注册有效期 内各为48学时。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 师享有下列权利: (一)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称谓; (二)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;(三)依据本人能力从事相应

的执业活动; (四)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; (五)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; (六)接受继续 教育; (七)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; (八)对侵犯本人权利 的行为进行申诉。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 义务: (一)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; (二)履行 管理职责,执行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;(三)保证执业活 动成果的质量,并承担相应责任;(四)接受继续教育,努 力提高执业水准;(五)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工程监理 文件上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; (六)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 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、技术秘密;(七)不得涂改、倒卖、 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; (八)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; (九)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 动;(十)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。第六章法律责 任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, 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,并给予警告,1年之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。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注册证书的,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,3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,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处以罚款,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,有 违法所得的,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. 未经注册,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 关业务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 ,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, 未办理变更注

册仍执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。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责令 其改正,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,有违法所得 的,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 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一)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;(二)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;( 三)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; (四)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; (五)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; (六)同时受聘于两 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,从事执业活动的;(七)其它违反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, 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: (一)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 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;(二)超越法定职权颁发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; (三)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章的; (四)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 证书和执业印章的; (五)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。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,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给予 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对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;(二)对符合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;(三)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

业印章的;(四)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;(五)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;(六)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,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。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、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及外籍专业技术人员,申请参加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1992年6月4日建设部颁布的《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8号)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